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 和諧--活力--智慧--創新

桃園縣103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研習乙案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14/10/13 11:04:51

說明：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 桃園縣103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二、 旨揭研習內容如下：

(一) 對象：

- 1、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參加)
- 2、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召集人。
- 3、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團團員。

(二) 時間：

- 1、 103年10月18日(六) 9:00-16:00, 共6小時。
- 2、 103年11月15日(六) 9:00-16:00, 共6小時。

(三) 地點：

- 1、 10月18日：MONTUE北師美術館。
- 2、 11月15日：南崁國中。

(四) 報名方式：請至桃園縣教師研習系統報名。

(五) 前往方式：

- 1、 10/18桃園8:40桃園國中發車；中壢8:20中壢藝術館前發車。
- 2、 11/15南崁國中請自行前往，因校內停車位有限，請將車輛停放至附近停車場。

三、 與會人員在課務自理，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請各校惠予公(差)假登記，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

四、 本案藝文輔導團輔導員，所需之差旅費由國中藝術與人文輔導團支付。